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 ——原住民族、人權與法律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原住民族·人權·法律

The Department of Law, Fu Jen Catholic University: Aboriginal Peoples, Human Rights and Laws

採訪 | Sakenge Kazangiljan 郭文萱

長年以來，各大學法律系學士班教學，課程多偏重基礎法學訓練。為使學生能更細膩、紮實地學習專業科目，多將科目細分，如民法即分成總則、債總、債各、物權、身分法等。可惜這種做法，使科目缺少整合而形成斷裂，學生無法融會貫通以及運用更大的尺度理解整個法律。學校教育又通常著重理論，缺乏實務訓練以致與社會環境脫鉤，切割科目加上與社會環境疏離，造成學生對現在的法律較難有思辨的空間。

然而，原住民族權利具有特別的歷史脈絡與地位，近年來《原住民族基本法》的通過、原住民族專業法庭的設

立、兩公約國內法化等發展，皆是現代國家法制的突破與挑戰，需要能跳脫出傳統法學思維的法律人才協助推動。那麼，現代法學教育對於原住民族文化，甚至是原住民族權利的內涵與奮鬥過程的討論到底有多少？又該如何扭轉大眾對國家和原住民族之間的既定印象呢？本文訪問到輔仁大學法律系兩位教授，分別是致力推動原住民族人權的吳豪人教授，以及太魯閣族的鄭川如教授，藉由他們的授課經驗，淺談當今的原住民法學教育。

原住民案例在法學院的討論

法學教育對原住民族人權

議題的提倡普遍不足，目前仍有賴原住民法學專家們的努力，在法社會學、法制史等課程，或者各人權研討會中納入原住民案例。

以輔仁大學為例，由於大學部和研究所學生的能力及訓練不同，吳豪人老師分別從這兩者分享授課經驗。吳老師在研究所開設的「人權思想史專題研究」，會自學生報告設定原住民族議題來討論。上學期以兩公約的國內法化、專家意見和NGO的報告為主軸，延伸出許多主題再由學生來分析，從NGO提出來的重要案例（如：反迫遷、蘭嶼的核廢料議題、美麗灣違建），從法律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召開「確認我國初次國家人權報告國際審查會議結論性意見」公聽會，探討原住民族土地事務。(圖片提供 郭文萱)

輔仁大學吳豪人老師將原住民族議題帶入「人權思想史專題研究」、「法律史」、「台灣法制史」等課程；太魯閣族的鄭川如老師則開設「原住民與法律」、「原住民與人權」兩堂選修課，透過法學教育提倡原住民族人權。



面向分析與人權公約的衝突；另有對於原住民族政策的檢討，如：原住民族專庭設立後案件的追蹤，探討同樣持有獵槍的案例在專庭與一般法庭的判決差異。

在大學部，吳豪人老師則是利用「法律史」、「台灣法制史」等必修課程，於學期初或學期末保留3-4堂課，專談原住民族議題。從日本時代到國民黨時代，到《原基法》的制定，談論原住民族社會接觸近代國家與法律後的巨大變化。

加上案例研討，以「鄒族頭目蜂蜜事件」、「司馬庫斯櫟木案」，然後再談「高砂義勇隊」的案子，從基礎的土地與所有權問題開始，接著談國家的法律跟原住民族傳統規範競合的結果，最後談到原住民族連認同歷史記憶都被國家剝奪。

輔大一直沒有開立專門探討原住民族人權法治的課程，直到太魯閣族的鄭川如老師進到輔大法學院之後，才有了改變。鄭老師目前分別於上下學

期開設「原住民與法律」、「原住民與人權」兩堂選修課程，透過文獻閱讀、報告及心得分享，設定4-5個議題，以互動方式討論狩獵權、氏族居住權等原住民族人權。

另外，針對研究人員對原住民法學的關心，鄭老師表示，法學院師資的研究方式較獨立而少交流。不過，鄭川如老師和吳豪人老師所隸屬的基法中心，內部會有輪流報告的一個討論平台，讓大家分享自己的研究成果。



吳豪人老師告訴學生：「要看台灣是否民主法治，看我們的原住民族社會就知道。」原住民族社會還有很多不公義的事情正在發生，若對原住民一無所知，就沒有資格談法律。因此，他非常重視原住民民族議題，讓學生接觸一個截然不同的法律系統，在學生心中埋下一顆種子。



教學中想傳遞的訊息

兩位老師開課的意旨皆在，給法律系的學生們開一扇看到原住民族世界的窗；課程強調的是，國家法的原始設定和概念存在謬誤與不足，未如我們想像那般全能。吳豪人老師期待，結合國際法最新法學理念的課程內容，能深入到讓學生去扭轉野蠻跟文明之間的辯證。

豪人老師強調，原住民法律並非古老而不實用，相反地，當以西方科學為基礎的近代法律已經走到一個瓶頸的時候，以原住民族傳統知識建構

出的傳統規範可能會是解套的方法，並且國際上已經慢慢接受這樣的概念。

有人說，「看一個國家是否民主法治，看他們的監獄就知道」。但吳豪人老師告訴學生，「要看台灣是否民主法治，看我們的原住民族社會就知道」。原住民族社會還有很多不公義的事情正在發生，吳老師認為，念法律的人本身若對原住民一無所知，就沒有資格談法律。因此，他非常重視原住民族議題，特地將其安排在課程開頭或結尾，讓學生們接觸一個完全異於他們習慣的法律系統概念，在學生心中埋下一顆種子。

學生的獲得與回饋

兩位老師都表示，現在的法學院學生普遍對原住民族文化及事物不甚瞭解，但在修習原住民族人權相關課程後，學生們皆因發現既有體制的不足以及國家對原住民族不平等的差別待遇而感到震驚。

吳豪人老師解釋，國家所有限制人民權利的行為，必須要有法律依據才能夠行使，不得以行政命令逕自為之，此即所謂的法律保留原則。而原住民族社會自日人理蕃以降，80多年來，所有原住民族相關重



群眾為建造美麗灣渡假村一案，舉行「不要告別東海岸抗議活動」。(圖片提供 郭文萱)

大行政可說是完全未經法律授權，此點讓學生們感到訝異和氣憤。再者，談到在自己的院子（比喻傳統領域）裡撿拾木材、石頭，違反《森林法》、《野生動物保護法》、《國家公園法》等法規而被判有罪，並且從中華民國政府來台到2000年為止，案件累積大概超過5萬件，這些都是學生們完全無法想像的。

對原住民族人權法學教育的期待

針對法學教育如何促進原住民族人權發展，吳豪人老師表示，有鑑於《原基法》欠缺子法無法實踐之困境，必須養成更多



邵族人至行政院抗議向山BOT開發案，並考慮向國際法庭提訴訟。(圖片提供 郭文萱)

法律人要求修正此情形，且當立法與行政尚未改變時，至少司法產生一些公平判決。

所以，法律人不能受困於過去的思維，要有清楚的頭腦，不侷限在目前的市民法邏輯裡面。然而，這些討論若真的要深入，還是要到研究所以上才有辦法談，因為這談論的不僅只有原住民族，還涉及原住民跟現在社會的關係，還是需要基礎的法學知識建立之後才有能力討論。不過可以做的是，在大學的法學教育中先將概念的種子埋下，待日後發芽茁壯。

最近，行政院原民會的國策報告中，也有學者提出原住民法學學科化的想法。對此，鄭川如老師表示，這是一個長程目標，而目前應先從原住民

族傳統習慣法系統化開始做起，讓司法判決和法學教育都有參考的文本。

鄭老師目前也正進行原住民與人權教科書的撰寫，以做為其開設「原住民與人權」、「原住民與法律」兩堂課的上課用書。內容以原住民為主體，談論原住民族的權利；希望可以在國際人權議題的通識課程上有所採用和討論，透過教育的影響力，讓更多人知道台灣原住民族的狀況。

法律不是只有六法全書

吳豪人老師強調，基礎教育最重要，首先要讓學生知道法律不是只有六法全書。再來，基本權利的保護就叫做法律，擁有這樣的思維就能判別現行法是否具有正當性，法學教育要把這些觀念根植在學生

的心中，尤其是未來會變成專業法曹的人，不管是法官、檢察官還是律師，都必須要有這樣的涵養。

訪談的最後，吳豪人老師說道，在官僚概念法學壟罩之下的台灣法學教育，除了直接開設原住民專門課程以外，其他都只能在課堂上單元式授課，效果有限。法學教育能做的就是盡量讓法官、律師和檢察官相信所學的東西不足以為幫助原住民，進而推翻一些既定想法，無形中就會出現好的結果。但真正的問題點是，用國家體制處理原住民族事務，自始便是錯誤的做法。最根本還是要實踐自治，交由原住民自己來處理、掌握，而破除這些思維、障礙需要強而有力的證明，這也是目前原住民法律學者在努力的方向。◆